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6	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管理、管养公路绿化养护以及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相关工作，部门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上级下达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合理分配，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但根据部门预决算材料，预算编制存在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2022年度公路事务中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2850.54万元，本级财政收入决算数为7089.7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18.72%，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预算编制准确性存在不足，本项扣1分。
				提前下达率	6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6	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增加1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自评报告显示，部门设置了部门整体目标“完成2022年度部门日常需求支出，维持单位正常平稳运行，有效保障本单位公路建设和公路养护健康发展。”该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以下的主要问题：一是未能全面体现部门自身职能及年度工作任务，如缺少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等部门工作内容，二是绩效目标产出内容不够明确，未能充分体现与部门预算资金匹配程度，综上所述，本项扣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0	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且缺少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相关佐证资料，未能有效考核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因此，本项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得5分；2. 100%>结果≥90%，得4分；3. 90%>结果≥80%，得3分；4. 80%>结果≥70%得2分，5. 70%>结果≥60%得1分，6. 结果<60%，得0分。	6.1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部门收入决算数为7089.73万元，年初结转14.85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为7088.75万元，部门支出完成率为7088.75（7089.73-14.85）÷99.7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年末结余15.83万元，上年结转14.8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6833.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31.94万元，其他收入决算24.11万元，因此，结余结转率为15.83（14.85+6833.37+231.94+24.11）÷0.22%，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资金管理	18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根据统计数据，当年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975.71万元，上一年度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17518.54万元，故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94.43%，本项得3分。		
		财务合规性	1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根据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预算执行规范，按部门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并按规定设立了专账核算，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0	1.由于部门拥有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无需下达；该部分分值划入部门预算部分； 2.经开管委会不涉及预算批复下属单位情况，因此该部分权重分值划入“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信息公开	4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4	根据部门自评表及预算报告，区公路事务中心2022年按时公开预算，且预算报告中公开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信息，2022年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根据2021年决算报告公开要求及截图，区公路事务中心已按时公开部门2021年决算报告，且在报告中公开部门自评信息，2021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本项得4分。
项目管理	1	1	项目监管质量	1.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记录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绩效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区公路事务中心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制定了《潮安县公路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文件，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评价小组检查部门主要项目开展相关资料，部门对项目实施开展了相应的监控措施，如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工程质量监控，但未见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监控、督促整改的相关佐证资料，如白水小桥工程、公路养护资金等项目，未见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督促整改佐证资料。综上，本项扣2分。
采购管理	5	3	采购合规性	1.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1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根据部门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部门2022年未收到采购质疑与投诉，且公开了采购意向、合同备案、合同备案及采购意向公开记录。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2	采购政策效能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得分-数值×分值）。	2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年部门采购费用为1583.34万元，其中810.96万元均为面向中小企业，比例为51.22%，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资产管理	13	2	报送及时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1	根据部门提供的《资产月报上报时间截图》，除1、2月份未能按时报送月报，2022年每月基本能够在8日前按时报送，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
		3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存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相关资产管理资料，2022年区公路事务中心国有资产收益已按要求上缴，无处置资产，部门按相关规定有效执行资产管理。因此，本项不扣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0	区公路事务中心未提供固定资产盘点相关佐证资料，如固定资产盘点表，未能有效判断单位2022年是否进行资产盘点。因此，本项不得分。
		4	资产管理合规性	1.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否，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区公路事务中心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规定，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相关资产管理资料显示，2022年部门按要求程序出租出借及处置国有资产，且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因此，本项得4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2年部门在用固定资产原值3385.616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99.06%，即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06%，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预算使用效益	37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部门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87.53万元，小于调整预算数108.23万元，本项不扣分。 二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部门2022年无“三公”经费预算6.5万元，实际支出2.94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本项不扣分。综上，本项得3分。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6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区公路事务中心未提供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故结合部门自评报告及自评佐证资料来看，2022年区公路事务中心开展3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其中包括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公路养护工作，以及推进重点交通工程项目。经核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主要完成情况如下：一是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开展2022年各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如开展防汛防风工作大检查，做好防汛防风防风工作，开展了“清明节”前安全大检查、“五一节”安全生产大检查等，进一步加强公路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全年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二是做好公路养护，通过落实加强对公路交通及时进行整修，2022年完成生产实绩主要有：机械清扫路面累计20770千平方米，清理排水槽17775处，人工清扫3210千平方米，累计清理路面及边坡50115平方米，累计清修水沟60.11公里，排水及疏通涵洞169道，修补路面坑槽3812平方米，清理路面积土、垃圾2325立方米，清理路面障碍物143立方米，累计清理崩塌山体约150立方米，绿化带喷药35公里，绿化洒水2310公里，绿化带除草78公里，桥梁经常性检查291座次，路面洒水975公里。三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省道S231凤鸣线文同至意溪段改建工程、省道S233线彩塘大寨至汕头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按计划进度逐步推进，为交通工程建设提供保障。综上所述，部门202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因此，本项得6分。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8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8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博惠恒效从严格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公路养护、推进重点交通项目建设等三方面来考核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取得效益。在严格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一是开展2022年各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元旦”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确保各类隐患得到彻底整改，保障各类安全风险得到全面防控。开展“春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做好2022年春节期間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做好防汛防风防风工作，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防汛防风工作大检查，加强风险防控以及隐患排查整治。二是组织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各项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在保障公路养护方面，一是强化管理，对边坡、水沟、路面、路肩、及桥涵等及时进行整修。2022年区公路事务中心完成了：机械清扫路面累计20770千平方米，清理排水槽17775处，人工清扫3210千平方米，累计清理路面及边坡50115平方米，累计清修水沟60.11公里，排水及疏通涵洞169道，修补路面坑槽3812平方米，清理路面积土、垃圾2325立方米，清理路面障碍物143立方米，累计清理崩塌山体约150立方米，绿化带喷药35公里，绿化洒水2310公里，绿化带除草78公里，桥梁经常性检查291座次，路面洒水975公里。二是做好养护专项工作。一方面完成省道S233线登塘至古巷段路面标线安全整治工程，另一方面按照“三必上”和“五必上”要求对省道231线康美村下田路段、省道231线打铁坑村路段、省道233线彩塘镇大寨路、省道231线凤凰大山路段、新安大道正龙路口、新安大道龙桥路口、省道233线登塘镇白水村路段、省道233线金石镇皇新路口共8处隐患路口及路段进行整治。在推进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方面，省道S233线彩塘大寨至汕头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已完成施工任务及竣工验收。省道S233线如意路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1.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根据单位提供信访资料显示，区公路事务中心设置了便民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确保迅速有效处理各类突发性信访事件，2022年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共受理群众来访及上级转办25宗，部门做到件件有回复，并按及时按程序办结。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2	2022年区公路事务中心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但根据提供《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文件，区公路事务中心绩效考核结果得到三等奖，综合部门重点工作及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因此本项扣2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扣分以问题数量为准，同一问题问责次数不累计。	0	单位2022年度未收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合计分数								81.4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良好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门已按时开展自评工作，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部门无下属单位，故本项不扣分。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20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1.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由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8	根据提供自评资料，单位出具了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但存在问题： 在自评报告方面，自评报告结果完整性不足，区公路事务中心说明分析了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评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等内容，但缺少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本项扣1分； 在自评评分表方面，区公路事务中心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但未填报得分依据以及相应佐证资料编号，评分表内容不完善，本项扣3分。 在佐证材料方面，区公路事务中心未填报佐证材料清单，根据自评情况提供了自评材料，但整体材料不够完善，缺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下达、资产管理、项目完成等关键指标相关佐证资料，补充材料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完整性不足，此处扣3分。 综上，本项扣7分。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区公路事务中心已按区财政局要求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且附件齐全，未发现缺失附件。本项不扣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4	区公路事务中心已在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本项不扣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根据部门自评得分表，部门自评指标的得分依据分析空白，且未明确对应佐证材料，未分析该指标完成情况，本项扣5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1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2	根据自评得分表，2022年部门自评得分92分，自评成果复核得分81.4分，分差为10.6分，按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
		合计						24	

自评复核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2850.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0.51万元，项目支出110元；部门支出决算数为708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0.97万元，项目支出3317.78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99.78%，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潮州市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81.1分，自评质量得分为21分。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根据部门预决算材料，预算编制存在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2022年区公路事务中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2850.51万元，收入决算数为7089.73万元，年初支出预算为2710.51万元，支出决算为3710.97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2. 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2022年区公路事务中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均存在个别问题，通过核查提供自评资料发现，部门对工程实施开展了相应的监控措施，如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工程质量监控。但未见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监控、督促整改的相关佐证资料，如白水小桥工程、公路养护资金等项目，未见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督促整改佐证资料。 3.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2022年区公路事务中心按要求开展了部门自评工作，并及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自评报告结果完整性不足，区公路事务中心说明分拆了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评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等内容，但缺少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二是区公路事务中心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但未填报得分依据以及相应佐证资料编号，评分表内容不完善；三是区公路事务中心未填报佐证材料清单，根据自评情况提供了自评材料，但整体材料不够完善，缺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下达、资产管理、项目完成等关键指标相关佐证资料，补充材料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完整性不足。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绩效目标不完整，一是未能全面体现部门自身职能及年度工作任务，如缺少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等部门主要工作内容；二是绩效目标产出内容不够明确，未能充分体现与部门预算资金匹配程度。
改进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区公路事务中心在编制年初预算时，结合部门履职需求及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财政规划及相应政策依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年度工作任务及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降低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 加强部门项目过程管理 建议区公路事务中心加强项目管理力度，确保项目最大程度发挥效益。一是建议完善部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对实施过程发现的异常情况、处理意见以及整改结果等应及时记录并形成文字材料，及时归档，使过程监控更为完整全面，方便后续问题整改跟踪。二是建议及时做好项目管理过程文件的归档，建议部门规范项目的各类文档资料的整理及归档，进一步形成清单目录，特别是项目过程性材料，如实施方案、工作成果等，以及时把控项目进度与预期之间是否有落差，既有利于对项目过程的监管，也有利于项目绩效管理的落实。 3. 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区公路事务中心合理根据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赋分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收集整理，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4. 规范部门绩效管理 建议区公路事务中心根据部门工作属性和资金使用特点制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约束力，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重视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深度融入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可通过集中培训、线下教学、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传授绩效目标设置相关知识，提高部门人员综合素质，在编制部门绩效目标时，根据部门职能，围绕年度重点工作设立全面、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确保全面有效反映部门职能。
评审组成员	彭文仪、潘艳梅、肖勇、庄雅静、石桂英、高秀金
机构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

